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谭光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谭光荣，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谭光荣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湖南财税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税务学会理事，国光电器（002045）、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2024 年度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 13 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 0 次，通讯出席 13 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 2024 年度的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所有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

2、股东大会：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于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明确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事前对公司2024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2024年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公告。本人仔细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执业过程中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公司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5次，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四、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运行等方面的情况，积极利用参会及其他时间，主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重大决策落实执行等有关情况。日常本人借助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及行业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认真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本人还通过视频或电话沟通等方式，参加了公司组织的重大项目事前沟通会议，提前参与到重大项目前期研究论证等环节中，为后续参与决策奠定了基础。

2024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十五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履行职责时，公司能够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的职责。公司有关人员也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还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督促并监督公司审计监察组织的工作，包括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建设进展，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与中小股东沟通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专人接待投资者来访，通过投资者交流会、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电话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问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确保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2024年4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出现如下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同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现场了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与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谭光荣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